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格式一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 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，經確認屬山
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供農業使用者(依法供農作、
畜牧、森林或保育使用者)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
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☐私有地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公有地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

此 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分署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